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中装备”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755,779.9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30,100	22,086.42	8,013.58	1.5年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号	石环高表[2011]015号
合计	30,100	22,086.42	8,013.58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概况

1、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 化项目	否	30,10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30,100	0	0	0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为“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拟定为：年产掘进机 100 台；锚杆钻车 100 台；锚杆机具 10,000 套；刮板输送机 50 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 89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100 万元。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的新产品“整铸无焊接中部槽”业务处于成长期，未来爆发式增长可期，现有的生产布局、生产流程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从公司生产布局来看，公司现在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89号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其中，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合用厂区，公司在该厂区主要生产安全钻机、掘进设备、运输机械等煤机设备，冀凯铸业主要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公司子公司冀凯铸业的新产品“整铸无焊接中部槽”的销售量及生产量都呈爆发式增长，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整铸无焊接中部槽的销售量和生产量还将继续大幅增长，并且规格将以重型、超重型为主。冀凯铸业现有的生产布局已经无法满足销售及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公司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场地进行了重新规划，专门用于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

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来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专门用于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后，公司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89号厂房的生产流程进行优化，以配置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厂区迁出的生产安

全钻机、掘进设备、运输机械等机器设备。上述设备迁入后，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其无法同时满足募投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安置的要求。

为此，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对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厂房布局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另行购买一块土地，将公司现有生产安全钻机、掘进设备、运输机械等生产资料全部整合到一起，并在新购入的土地上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避免了两个厂区转序等诸多不便，便于管理，有利于提高效率，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专门用于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为中部槽生产的改扩建提供空间，也有利于冀凯铸业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积极参与土地的竞拍工作并争取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信息。

在拍得土地之前，公司暂时无法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预计在2014年上半年能够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手续，并于年内正式开工建设，工期预计1年，因此，“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

3、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2015年8月31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情况而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规避投资及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相关资源进行整合，从根本上避免了两块场地交叉、两个公司交叉的状态，建设整铸中部槽生产基地和煤机生产基地，为未来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第二，目前煤炭行业景气度降低，煤机行业发展遇到困难，募投项目建设延后给了公司重新审视产品并进行优化改进的空间。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对项目及公司效益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控，是基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4、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石中装备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石中装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石中装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